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建議收購

可達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INC.全部權益 及提出收購要約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Benpres Holdings Corporation與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基於本公司聯繫人所持權益，該菲律賓公司屬第一太平集團旗下)簽訂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生效。

根據協議，MPIC建議收購Benpres及FPH各自所持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Inc.股權。該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約48.08%及約50.05%，而於建議收購完成當時則分別為48.92%及50.92%。

於本公告日期，FPII約1.87%權益由公眾持有。根據協議提出的收購要約假設於收購FPII股份後，公眾股東持股量(於FPII完成回購自當時公眾股東所持約佔17%的股份後)將減至約0.16%。

FPII為一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公司，FPII持有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資本股份，而後者則持有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約67.1%及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約46%權益。

MNT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授收費營運補充協議，可作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修菲律賓共和國北呂宋高速公路的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收費收入的設施。MNTC有權(i)經營及管理現有83.7公里的北呂宋高速公路及8.5公里的Subic-Tipo Expressway；及(ii)興建、經營及管理第二期(即接續C5欠缺的一段公路)該段公路伸延至Manila Port Area，可穿越近Valenzuela交匯處的北呂宋高速公路，並將舒緩進入Balintawak至北呂宋高速公路的交通。

此外，根據建議收購，MPIC有權透過財團經營及管理65.8公里的SCTEX(直接連接Subic Bay Free Port及Clark Economic Zone)，並收購First Balfour, Inc.所持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34%權益。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獲專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竣工之前將北呂宋高速公路由Tarlac額外增建88.5公里至La Union的Rosario。本公司屆時會遵守與所述收購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34%權益有關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Benpres及FPH獲悉FPII將於完成前自公眾回購佔其股本1.71%的股份。FPII將自公眾股東所持的95,000,000股股份中回購87,020,160股股份，以致於完成之時，公眾股東所持的FPII股份數目將減至7,979,840股股份或約0.16%；而FPH及Benpres按比例所持的權益將分別增至約48.92%及約50.92%。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完成。

待完成後，MPIC須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經修訂)及菲律賓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向公眾股東發出收購要約，向公眾股東收購可達FPII餘下約0.16%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的實施及於完成後就收購要約結果另行刊發一份或多份公告。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為122.62億披索(「披索」)(約2.787億美元及約22億港元)，分別於完成時以現金118億披索(約2.682億美元及約21億港元)及由MPIC接收4.62億披索之若干墊款債項(約0.105億美元及約1億港元)支付。而收購要約的代價為19,700,000披索(約400,000美元及約3,500,000港元)，若按每股價格計算，則為2.46705披索(約5.61美仙及約43.73港仙)。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的代價按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公平磋商的基準，經考慮FPII實際所持MNTC 67.1%股權權益的估值釐定。

每股收購要約價格按建議收購代價除以MPIC將收購的銷售股份總數釐定。

MPIC的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初步將以本公司作股東墊款及內部資源支付。完成後，所收購FPII的權益會整合，並由MPIC持有。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投資菲律賓供水業務後，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菲律賓的基建服務投資潛力龐大。董事相信，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隨著MPIC實際持有MNTC約67.1%權益(按MPIC全數認購公眾股東所持FPII的0.16%股權計算)，以及MNTC收費公路業務覆蓋範圍增加，收購建議具潛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增長。MNTC持有菲律賓北呂宋高速公路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收費收入的設施之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專營權。

上市公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其他詳情的通函。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Benpres Holdings Corporation(「Benpres」)與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FP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基於本公司聯繫人所持權益，故該菲律賓公司屬FPC集團旗下)簽訂的協議(「協議」)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生效。

根據協議，MPIC建議收購Benpres及FPH各自所持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Inc.(「FPII」)股權(「銷售股份」)(「建議收購」)。該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約48.08%及約50.05%，而於建議收購完成(「完成」)當時則分別為48.92%及50.92%。

截至本公告日期，FPII約1.87%權益由公眾持有(「公眾股東」)。根據協議提出的收購要約假設於收購FPII股份後，公眾股東持股量(於FPII完成回購自當時公眾股東所持約佔1.7%的股份後)將減至約0.16%。

FPII為一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公司，FPII持有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FPIDC」)全部已發行資本股份，而後者則持有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MNTC」)約67.1%及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TMC」)約46%權益。

MNT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授收費營運補充協議，可作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修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北呂宋高速公路(「北呂宋高速公路」)的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收費收入的設施。MNTC有權(i)經營及管理現有83.7公里的北呂宋高速公路及8.5公里的Subic-Tipo Expressway；(ii)興建、經營及管理第二期(即接續C5欠缺的一段公路)該段公路伸延至Manila Port Area，可穿越近Valenzuela交匯處的北呂宋高速公路，舒緩進入Balintawak至北呂宋高速公路的交通)。

此外，因建議收購，MPIC有權透過財團經營及管理65.8公里的SCTEX(直接連接Subic Bay Free Port及Clark Economic Zone)，並收購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34%權益。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獲專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竣工之前將北呂宋高速公路由Tarlac額外增建88.5公里至La Union的Rosario。本公司會適時遵守與所述收購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34%權益有關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Benpres及FPH獲悉，FPII將於完成前自公眾回購佔其股本1.71%的股份。FPII將自公眾股東所持的95,000,000股股份中購回87,020,160股股份，以致於完成之時，公眾股東所持的FPII股份數目將減至7,979,840股股份或約0.16%；而FPH及Benpres按比例所持的權益將分別增至約48.92%及50.92%。

待完成後，MPIC須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經修訂)及菲律賓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向公眾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向公眾股東收購可達FPII餘下約0.16%權益。

預期建議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的實施及於完成後就收購要約結果另行刊發一份或多份公告。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為122.62億披索(約2.787億美元及約22億港元)，分別於完成時以現金118億披索(約2.682億美元及約21億港元)及由MPIC接收4.62億披索之若干墊款債項(約0.105億

美元及約1億港元)支付。而收購要約的代價為19,700,000披索(約400,000美元及約3,500,000港元)，若按每股價格計算，則為2.46705披索(約5.61美仙及約43.73港仙)。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的代價按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公平磋商的基準，經考慮FPII實際所持MNTC 67.1%股權的估值釐定。

每股收購要約價格按建議收購代價除以MPIC將收購的銷售股份總數釐定。

完成後，所收購FPII的權益會整合，並由MPIC持有。MPIC的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初步將以本公司作股東墊款及內部資源支付。

FPII、MNTC及TMC財務狀況

FP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70.481億披索(約17.07億美元及約13.318億港元)，FP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23.347億披索(約50,900,000美元及約3.971億港元)及14.979億披索(約32,700,000美元及約2.548億港元)，FP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20.383億披索(約39,800,000美元及約3.108億港元)及13.424億披索(約26,200,000美元及約2.047億港元)。

MNT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淨值為79.674億披索(約1.93億美元及約15.055億港元)，而MNT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19.845億披索(約43,300,000美元及約3.375億港元)及19.299億披索(約42,100,000美元及約3.282億港元)；MNTC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則分別為16.896億披索(約6,400,000美元及約50,400,000港元)及16.949億披索(約33,100,000美元及約2.584億港元)。

TM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2.511億披索(約6,100,000美元及約47,400,000港元)，而TM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2.778億披索(約6,100,000美元及約47,300,000港元)及1.807億披索(約3,900,000美元及約30,700,000港元)；TMC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則分別為3.269億披索(約6,400,000美元及約49,800,000港元)及2.148億披索(約4,200,000美元及約32,700,000港元)。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MPIC須對眾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截至不早於完成前一個月止期間進行財務及法律詳盡審查，結果須為MPIC及其顧問所滿意；
- (b) 就建議收購訂立銷售協議；及
- (c) 取得完成所需的規管及第三方登記、備案、同意及／或豁免(包括MNTC放款人批准建議收購)。

MPIC可全權決定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投資菲律賓供水業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菲律賓的基建服務投資潛力龐大。董事相信，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隨著MPIC實際持有MNTC約67.1%權益(按MPIC全數認購公眾股東所持FPII的0.16%股權計算)，以及MNTC收費公路業務覆蓋範圍增加，收購建議具潛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增長。MNTC持有菲律賓北呂宋高速公路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收費收入的設施之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專營權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惟須待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的結果滿意後方可作實。

上市公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其他詳情的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企業，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是一家擁有水務供應、房地產發展及健康護理等企業的投資及管理公司。

TMC主要經營及維修收費公路及其設施、交匯處及相關工程、道路、高速公路、橋樑、樓宇及各類構築物。

FPII、Benpres及FPH均為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Benpres為於菲律賓(其中包括)提供公共服務、公用設施及基本基建以及開發住宅樓宇、酒店、辦公大樓、零售中心及服務式公寓的投資控股公司。

FPH為於菲律賓主要投資電力及收費公路，以及提供房地產及製造業策略建議的控股公司。

除公眾股東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告所指參與方及各參與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4.0披索兌7.8港元。FPII、MNTC及TM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41.28披索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FPII、MNTC及TM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乃按1.00美元兌45.86披索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FPII、MNTC及TMC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乃按1.00美元兌51.16披索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百分比及以百萬元及億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